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3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3日下午2点半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Pascal LEGROS先生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候选人,并经与会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进行逐一审议,同意提名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蔡明泼先生、Dominique Engasser先生、陈明先生、潘雯姗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葛芸女士、李非先生、高振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原董事会成员Robert HASSENFRATZ先生、Pascal LEGROS先生因个人原因,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董事会成员郑敏先生任期届满后亦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公司对上述三位在任期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五、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拟定第二届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6万元整(含税),津贴按季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江淦钧先生

江淦钧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84年至1998年曾在广东省华侨友谊公司、广东省天贸集团及广东怡得公司工作,1998年至2003年在广东汇高公司工作,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起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会长。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潘雯姗女士为舅甥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柯建生先生为行动一致人外,江淦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江淦钧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8.04%,与柯建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柯建生先生

柯建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1987年至1992年在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分公司任职,1992年至1994年在广东省天贸集团任职,1994年至1997年在香港真隆公司任职,1997年至1999年在广东粤海集团任职,1999年至2003年在广东邦德贸易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27日起兼任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为行动一致人外,柯建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柯建生先生持有本公司6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8.04%,与江淦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柯建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蔡明泼先生

蔡明泼先生,中国国籍,获有法国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4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法国SEB集团中国首席代表,Cai@Cog&s咨询公司管理合伙人,法国Stonest Co.董事长,现担任法国凯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董事长。

蔡明泼先生现任职的法国凯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通过控制FCPR Cathay Capital I持有SOHA LIMITED(持有公司5%股份的主要股东)44%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蔡明泼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蔡明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Dominique Engasser

Dominique Engasser,法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毕业于Ecole Superieure des Sciences Commerciales d'Angers。自1987年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Steelcase Strafor常务董事、Answork B2B网路市集首席执行长官、霍尼韦尔公司《传感与控制》常务董事、Rasec International集团常务董事,现任ETABLISSEMENTS SOGAL DIRECTIONS SUPPORTS(以下简称"Ets SOGAL")首席执行长官。

Dominique Engasser先生现任职的Ets SOGAL通过持有SOHA LIMITED(持有本公司5%股份的主要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SOHA LIMITED原股东之一SOGAL FRANCE S.A.S已合并入Ets SOGAL)。除上述关系外,Dominique Engasser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Dominique Engasser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陈明先生

陈明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参加工作,就职于广东省华侨友谊公司;200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自2012年3月开始,担任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明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潘雯姗女士

潘雯姗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广东省财经学校、箭牌糖果有限公司、广州高露洁棕榄有限公司、北京捷孚凯市场调研公司,2009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为舅甥关系外,潘雯姗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潘雯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葛芸女士

葛芸女士,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历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主任、考试培训部主任、副秘书长。现兼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特聘副教授、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002187)独立董事、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07)独立董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南菱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芸女士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葛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高振忠先生

高振忠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博士,副教授。现为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木材科学与工程系主任;广东省木材及木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站长;华南农业大学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科带头人。现职主要从事木材科学、家具装饰与制造、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利用方面的研究、教学工作。主要讲授木材科学与工程、家具共讲授8门本科生、研究生课程。

高振忠先生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振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非先生

李非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7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及教授。2001年12月至今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管理学、战略管理、领导力与执行力开发、市场社会理论等的研究,出版《事事韬略与企业竞争》、《企业集团理论-日本的企业集团》、《霸与德——亚当斯密的无形之手》等专著多部,发表论文50余篇。目前兼任职务: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02)独立董事、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828)独立董事、深圳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李非先生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4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2年6月13日上午十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9楼905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俊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对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进行逐一审议,同意提名余晓敏、邓积雄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若通过了股东大会选举,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邓积雄

邓积雄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81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湖南地质勘查局二一四队、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方利塑胶制模有限公司。曾任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邓积雄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积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余晓敏

余晓敏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法国高等工程技术学院ENSAM工程师学位。2005年起担任担任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兼任职务:SOHA LIMITED董事。

余晓敏先生通过持有ETABLISSEMENT SOGAL MANAGEMENT,间接持有SOGAL FRANCE(现已合并入ETABLISSEMENTS SOGAL DIRECTIONS SUPPORTS)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除此外,余晓敏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余晓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4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大会于2012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无记名投票,会议选举杨俊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杨俊魁先生将与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俊魁

杨俊魁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林业部西北人造板机器厂、粤海装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番禺康达木业有限公司,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负责本公司生产设备、质量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和索菲亚家居研究院副院长。

杨俊魁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俊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4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7月11日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维多利酒店五楼会议1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6日;

(六)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2年7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

(4)公司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1选举董事

1.1.1 选举江淦钧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柯建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蔡明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Dominique Engasser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潘雯姗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葛芸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高振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李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邓积雄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余晓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每持有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个或一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每个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三、参与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

(一)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7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05。

(四)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五)联系人:陈曼齐。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曼齐

电话号码: 020-87533019

传真号码: 020-87579391

电子邮箱: 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7月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2年7月6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江淦钧									
柯建生									
蔡明泼									
Dominique Engasser									
陈 明									
潘雯姗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葛芸(独立董事)									
高振忠(独立董事)									
李非(独立董事)									

表一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个
余晓敏									
邓积雄									

表二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三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新太 编号:临2012-02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二百零四条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准备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同时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红方式;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可以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若公司利润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如果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或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有现金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2年7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细通知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6-14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佳都新太 编号:临2012-02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上午09: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8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2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7月2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工业园建工路4号

三、会议内容: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四、参加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1)凡是2012年6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登记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以下有效凭证办理股权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交所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人上交所证券帐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9日08:3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法:

联系人:王文捷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邮政编码:51066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6-14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回避
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对应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请盖章):

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单位请填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3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4日上午在乐清市宁康西路138号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98,8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3%。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道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198,80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补选邱亦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98,80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徐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3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下午在浙江省乐清市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周丕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丕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3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陈帮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帮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帮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程序提名合适人选提交有关会议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陈帮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ST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12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

集团公司于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9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5-02	10000	4.42	0.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5-08	730500	4.70	0.166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5-09	1535204	4.82	0.3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5-10	1675396	4.75	0.382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6-12	430000	4.47	0.098
	集中竞价交易	2012-06-13	3521100	4.51	0.802
合计			7,902,200		1.8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0,772,629	32.07	132,870,429	3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772,629	32.07	132,870,429	30.27

本次减持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32,870,4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27%,仍为控股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督促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2-01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通过拍卖方式,共出资12,139,500元取得位于澄迈县白莲美且那利坑地段772.2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益(工业用地)。但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后经海南省高院和海南省第一中院调解,公司与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将属于公司白莲美且那利坑772.28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益(工业用地)与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侧199.8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城镇住宅用地)通过评估以等价值方式进行异地置换。

2012年2月份,公司已取得其中42387.95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海南椰岛临2012-004号公告)。

目前,公司再次取得76685.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东侧,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公司已支付取得土地所发生的税费约210万元和取得土地后发生的平整工程费用约950万元将累计直接增加无形资产土地的价值1160万元,不影响非货币性交易形成的收益。此次非货币交换取得的76685.3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将使公司本期实现收益约57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为止,合计已置换的土地为119073.33平方米,合178.61亩,剩余21.28亩土地置换工作正在进行中。

因上述两块土地均涉及被征地农民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尚未处理并且与农民耕地连在一起,在尚未处理好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及确定具体界桩前进场开发容易引发不稳定因素,当地政府要求我公司在当地政府处理好上述问题后才领取土地证。目前当地政府已处理完被征地农民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不确定因素,土地公司已全部收回,并取得土地证。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2-01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董事会报告"中增加第(七)部分:(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005,691.23元。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6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